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36号

罪犯章祥，男，1990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65元，账户余额886.43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次，共扣减12.1分，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，共扣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